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何时金董事属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故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授予条件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结合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2010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以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依据公司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一项第2条"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的规定,确定2011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核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与条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实。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激励对象在201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为此,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资格与条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1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东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横店东磁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25人,占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的0.32%。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将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并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第二、第三年分期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30%、30%、40%)。锁定期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授予价格为8.92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横店东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在201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2010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

将2009年设为考核基准年,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含15%);

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0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337,432.51万元,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2,602,054.87万元,2010年较2009年增长123.36%,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1年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与条件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与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之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份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横店东磁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四)授予价格:8.92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比例A(%)	比例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86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1,050,000	7	0.25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19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0
5	张芝芳	财务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19
7	陆德根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46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部长	600,000	4	0.146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0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3	任海兆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46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28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4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28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355,000	2.37	0.086
18	包大新	东磁研究院副院长	400,000	2.67	0.097
19	何震宇	永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60,000	0.40	0.015
20	何时高	永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1	何永星	永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35,000	0.23	0.009
22	何　俊	软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35,000	0.23	0.009
23	厉世清	软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4	王素平	软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60,000	0.40	0.015
25	颜　冲	软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60,000	0.40	0.015
合计25人			15,000,000	100	3.65

注:1、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2、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第二、第三年分期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预计为14,955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8724	4237	1994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20	0.10	0.05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每股收益计算中总股本以定向发行后新股本42590万本为基数。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与条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行了逐一核实。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激励对象在201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为此,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资格与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

2、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授予A股限制股票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内容一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获得全部满足,激励对象具备相应的获授资格;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的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公司即可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0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1.036亿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38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0年,公司出售了狮山羊房岗土地,获得收益约4.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0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李松董事委托金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林祖希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桂城水厂概况

现桂城水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河畔,设计规模38万立方米/日,主要供水范围为南海区桂城街道和大沥镇东部黄岐、盐步等少量区域。

(二)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原因

桂城水厂现取水口位于城市下游,随着城市的发展,水质将难以有效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佛山市中心组团城市发展规划和未来全市水源保护区规划,桂城水厂取水口所在的水源保护区拟取消。经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同意,拟对桂城水厂进行整体迁移。

(三)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技术方案

关闭现桂城水厂,将桂城水厂取水口迁移至北江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附近,在第二水厂北面建设新桂城水厂。为确保桂城水厂迁移后桂城片区的供水水压,在南海区体育公园建设水厂增压泵站,从新桂城水厂敷设供水管道向增压泵站供水,再从桂城增压泵站向桂城片区供水。

(四)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估算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总投资约9.99亿元(含利息),包括以下内容:

1、新桂城水厂工程:含38万立方米/日规模水源工程和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约4.45亿元(含征地费用);

2、桂城增压泵站及配套工程:近期规模38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60万立方米/日。工程投资估算约1.86亿元(增压泵站工程含征地费用,配套工程不含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

3、新桂城水厂至桂城增压泵站专用输水管道工程及配套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约3.68亿元(含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

(五)桂城水厂迁移政府补偿原则

经南海区政府审批同意,桂城水厂迁移政府补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桂城水厂重置成本、需新建的配套设施费用、建设期产生的利息、桂城水厂物业违约补偿费用等。董事会要求经营层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尽快落实补偿协议。

董事会认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是符合佛山城市建设需要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的需要。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到第二水厂的方案技术上可行,迁移后在管理上利于公司共享资源,方便运营维护,能节约管理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同意201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项目背景

平洲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由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授予我司特许经营权经营。其中一期5万立方米/日,项目经营服务期自2006年1月1日起算,为期25年;二期5万立方米/日,项目经营服务期自2009年7月1日起算,为期25年。

根据南海区政府节能减排的规划,须扩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6万立方米/日,扩建完成后,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到16万立方米/日。

我司与桂城街道办事处已就平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今后三期合并运营收费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二)项目主要内容

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7363.76万元,污水处理费单价为0.807元/立方米。保底水量在运营期前两年按4.2万立方米/日计算,第三年起按6万立方米/日计算。运营年限25年。

(三)平洲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合并运营及调价

为达到平洲一、二、三期"同厂同价",统一管理和运营,经各方同意,将平洲污水厂一期、二期项目合同的甲方权利义务由南海区市政局转让给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同时,在保持我公司收益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平洲一、二、三期经营年限,即经营服务期为自三期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算,为期30年。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起算日起第1-2年,平洲一、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统一价格为0.91元/立方米;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起算日起第3-30年,平洲一、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统一价格为0.895元/立方米。

(四)项目收益情况

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全部投资利润率不低于6%,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

董事会认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方向,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桂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一期)》、<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5,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6,087,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1,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0,000股,并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

2009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1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20,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6,0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赵自军(兼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黄汕敏(兼发行人副总经理)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除前述限售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发行人其他股东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分别承诺:自持有本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5,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6,087,500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	194,400,000	194,400,000	109,900,000	
2	印健	4,500,000	4,500,000	1,125,000	副董事长
3	金军平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	曹杰	2,250,000	2,250,000	562,5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05,650,000	205,650,000	116,087,500	

注:1、公司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4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194,400,000股,其中84,500,00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109,900,000股。

①公司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9月2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已于2010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②公司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股份于200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09年9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09-021、2009-022)已于200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注:2010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质押的35,000,000股实际变为52,500,000股。)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印健及公司董事、高管曹杰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印健、曹杰共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6,750,000股,其中的25%即1,687,500股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余5,062,500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3、公司原高管金军平于2009年4月30日离职,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军平离职已达1年8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431,000	5,062,500	205,650,000	16,843,5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4,400,000		194,4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50,000		11,250,000	0
3、高管股份	11,781,000	5,062,500		16,843,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69,000	200,587,500		289,156,500
三、股份总数	306,000,000			306,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共计205,65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1年1月31日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01月11日、2011年0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1月2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1月26日15:00至2011年01月2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2,34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1.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1,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22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袁占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炭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3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马宝亮先生、江浩先生、刘河山先生、魏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江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2)选举俞菊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选举马宝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4)选举江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5)选举刘河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6)选举魏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尚雯女士、刘玉平先生、蒋殿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董尚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2)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选举蒋殿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4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3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0,332,280	60,272,563	16.69%
营业利润	2,613,976	2,064,163	26.64%
利润总额	4,384,983	3,324,742	31.89%
净利润 注2	3,254,251	2,458,121	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